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人字第115210039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2名依序排列如下:徐○宇、呂○瀚

二、儲備人員自榜示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進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，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。

三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四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3-8225144分機206林科員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張宏節

